清史稿/卷10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三

清史稿
卷一百四
作者：張書雲

卷一百五

志七十九

輿服三

皇帝御寶皇后金寶太皇太后皇太后金寶玉寶附皇貴妃以下寶印知 皇子親王以下寶印文武官印信關防條記

清初設御寶於交泰殿，立尚寶司。其後以內監典守，當用則內閣請而用之。乾隆十一年，考定寶譜，藏之交泰殿者二十有五，藏之盛京者十。交泰殿所藏：曰「大清受命之寶」，以章皇序。白玉，方四寸四分，厚一寸。盤龍紐，高二寸。曰「皇帝奉天之寶」，以章奉若。碧玉，方四寸四分，厚一寸一分。盤龍紐，高三寸五分。曰「大清嗣天子寶」，以章繼繩。金，方二寸四分，厚八分。交龍紐，高一寸七分。曰「皇帝之寶」，以布詔赦。青玉，方三寸九分，厚一寸。交龍紐，高二寸一分。曰「皇帝之寶」，以肅法駕。栴檀香木，方四寸八分，厚一寸八分。盤龍紐，高三寸五分。曰「天子之寶」，以祀百神。白玉，方二寸四分，厚八分。交龍紐，高一寸三分。曰「皇帝尊親之寶」，以薦徽號。白玉，方二寸一分，厚七分。盤龍紐，高一寸三分。曰「皇帝親親之寶」，以展宗盟。白玉，方二寸二分，厚一寸二分。交龍紐，高一寸二分。曰「皇帝行寶」，以頒賜

賚。碧玉，方四寸八分，厚一寸九分。蹲龍紐，高二寸五分。曰「皇帝信寶」，以徵戎伍。白玉，方三寸三分，厚六分。交龍紐，高一寸六分。曰「天子行寶」，以冊外蠻。碧玉，方四寸八分，厚一寸九分。蹲龍紐，高二寸三分。曰「天子信寶」，以命殊方。青玉，方三寸八分，厚一寸三分。交龍紐，高一寸七分。曰「敬天勤民之寶」，以飭覲吏。白玉，方三寸一分，厚一寸五分。交龍紐，高一寸七分。曰「制誥之寶」，以諭臣僚。青玉，方四寸，厚二寸。交龍紐，高二寸七分。曰「敕命之寶」，以鈐誥敕。碧玉，方三寸五分，厚一寸三分。交龍紐，高一寸八分。曰「垂訓之寶」，以揚國憲。碧玉，方四寸，厚一寸五分。交龍紐，高二寸。曰「命德之寶」，以獎忠良。青玉，方四寸，厚一寸四分。交龍紐，高二寸一分。曰「欽文之璽」，以重文教。墨玉，方三寸六分，厚一寸五分。交龍紐，高一寸六分。曰「表章經史之寶」，以崇古訓。碧玉，方四寸七分，厚二寸一分。交龍紐，高二寸二分。曰「巡狩天下之寶」，以從省方。青玉，方四寸七分，厚二寸。交龍紐，高二寸五分。曰「討罪安民之寶」，以張征伐。青玉，方四寸八分，厚二寸。交龍紐，高二寸五分。曰「制馭六師之寶」，以整戎行。墨玉，方五寸三分，厚一寸四分。交龍紐，高二寸二分。曰「敕正萬邦之寶」，以誥外國。青玉，方三寸八分，厚一寸五分。盤龍紐，高二寸三分。曰「敕正萬民之寶」，以誥四方。青玉，方四寸一分，厚一寸五分。交龍紐，高二寸。曰「廣運之寶」，以謹封識。墨玉，方六寸，厚二寸一分。交龍紐，高二寸。

盛京所藏：曰「大清受命之寶」，碧玉，方四寸八分，厚一寸九分。蹲龍紐，高二寸四分。曰「皇帝之寶」，青玉，方四寸八分，厚一寸九分。交龍紐，高二寸七分。曰「皇帝之寶」，碧玉，方五寸，厚一寸八分。盤龍紐，高三寸。曰「皇帝之寶」，栴檀香木，方三寸八分，厚六分。素龍紐，高五分。曰「奉天之寶」，金，方三寸七分，厚九分。交龍紐，高二寸。曰「天子之寶」，金，方三寸七分，厚九分。交龍紐，高二寸。曰「奉天法祖親賢愛民」，碧玉，方四寸九分，厚一寸五分。交龍紐，高二寸。曰「丹符出驗四方」，青玉，方四寸七分，厚二寸。交龍紐，高二寸二分。曰「敕命之寶」，青玉，方三寸七分，厚一寸八分。交龍紐，高二寸五分。曰「廣運之寶」，金，方二寸四分，厚八分。交龍紐，高一寸五分。

高宗御制國朝傳寶記曰：「國朝受天命，采古制為璽。掌以宮殿監正，襲以重盝，承以鈍幾，設交泰殿中，以次左右列，當用則內閣請而用之。其質有玉、有金、有栴檀木。玉之品有白、有青、有碧。紐有交龍、有盤龍、有蹲龍。其文自太宗文皇帝以前，專用國書，既乃兼用古篆。其大小自方六寸至二寸一分不一。嘗考大清會典，載御寶二十有九，今交泰殿所貯三十有九。會典又云：『宮內收貯者六，內庫收貯者二十有三。』今

則皆貯交泰殿，數與地皆失實。至謂『皇帝奉天之寶』即傳國璽，兩郊大祀及聖節宮中告天青詞用之，此語尤誕謬。大祀遵古禮，用祝版署名而不用寶。聖節宮中未嘗有告天事，或道 籙祝釐，時一行之，亦不過偶存其教耳，未嘗命文人為青詞，亦未嘗用寶。且此璽孰非世之傳守，而專以一寶為傳國璽，亦不經。蓋緣修會典諸臣無宿學卓識，復未嘗請旨取裁，僅沿明時內監所書冊檔，承譌襲謬，遂至於此。甚矣紀載之難也。且會典所不載者，復有『受命於天既壽永昌』一璽，不知何時附藏殿內，反置之正中。按其詞雖類古所傳秦璽，而篆文拙俗，非李斯蟲鳥之舊明甚。獨玉質瑩潔如截肪，方得黍尺四寸四分，厚得方之三。以為良玉不易得則信矣，若論寶，無論非秦璽，即真秦璽，亦何足貴！乾隆三年，高斌督河時奏進屬員濬寶應河所得玉璽，古澤可愛，又與輟耕錄載蔡仲平本頗合。朕謂此好事者仿刻所為，貯之別殿，視為玩好舊器而已。夫秦璽煨燼，古人論之詳矣。即使尚存，政、斯之物，何得與本朝傳寶同貯？於義未當。又雍正年故大學士高其位進未刻碧玉寶，一文未刻，未成為寶，而與諸寶同貯，亦未當。朕嘗論之，君人者在德不在寶。寶雖重，一器耳。明等威、徵信守，與車旗章服何異？德之不足，則山河之險，土宇之富，拱手而授之他人，未有徒恃此區區尺璧，足以自固者。誠能勤修令德，系屬人心，則言傳號渙，萬里奔走，珍非和璧，制不龍螭，篆不斯籀，孰敢不敬信承奉，尊為神明。故寶器非寶，寶於有德。古有得前代符寶，君臣動色矜耀，侈為瑞貺者。我太宗文皇帝時，獲蒙古所傳元帝國寶，容而納之，初不藉以為受命之符。由今思之，文皇帝之臣服函夏，垂統萬世，在德耶？在寶耶？不待智者而知之矣。善夫唐梁肅之言曰：『鼎之輕重，璽之去來，視德之高下，位之安危。』然則人君承祖宗付畀，思以永膺斯寶，引而勿替，其非什襲固守之謂。謂夫日新厥德，居安慮危，凝受皇天大寶命，則德足重寶，而寶以愈重。璽玉自古無定數，今交泰殿所貯，歷年既久，紀載失真，且有重複者。爰加考正排次，定為二十有五，以符天數。並著成譜，而序其大恉如此。」又盛京尊藏寶譜序曰：「乾隆十一年春，閱交泰殿所貯諸寶，既詳定位置，為文記之。其應別貯者，分別收貯。至其文或複見，及國初行用者，為數凡十。雖不同現用之寶，而未可與古玩並列。因念盛京為國家發祥地，祖宗神爽，實所式憑。朕既重繕列祖實錄，尊藏鳳凰樓上，覲揚光烈，傳示無疆。想當開天之始，凝受帝命，寶符煥發，六服承式，璠　興孚尹，手澤存焉。記不云乎，『陳其宗器』，弘璧琬琰，陳之西序，崇世守也。爰奉此十寶，齎送盛京，鐍而藏之，而著其緣起如此。」

乾隆十三年九月，改鐫御寶，始用清篆文，左為清篆，右為漢篆。高宗御題交泰殿寶譜序後曰：「寶譜成於乾隆十一年丙寅，越三年戊辰，始指授儒臣為清文各篆體書。因思向之國寶，官印，漢文用篆書，而清文則用本字者，以國書篆體未備也。今既定為篆法，當施之寶印，以昭畫一。按譜內青玉『皇帝之寶』，本清字篆文，傳自太宗文皇帝時，

自是而上四寶，均先代相承，傳為世守者，不敢輕易。其檀香『皇帝之寶』以下二十有一，則朝儀綸綍所常用，宜從新制。因敕所司一律改鐫，與漢篆文相配，並記之寶譜序後雲。」

乾隆四十五年八月，高宗七旬聖壽，用杜甫句刻「古稀天子之寶」，並御制古稀說，兼系以詩。四十六年正月，用乾清宮西暖閣貯「敬天勤民寶」之例，貯「古稀天子之寶」於東暖閣。

皇后金寶，清、漢文玉箸篆，交龍紐，平台，方四寸四分，厚一寸二分。

康熙四年，制太皇太后金寶、玉寶，盤龍紐。餘皆與皇后寶同。玉寶台高一寸八分，餘同金寶。

皇太后金寶、玉寶，俱盤龍紐。餘與皇后寶同。

皇貴妃金寶，清、漢文玉箸篆，蹲龍紐，平台，方四寸，厚一寸二分。

貴妃金寶，與皇貴妃同。

妃金印，清、漢文玉箸篆，龜紐，平台，方三寸六分，厚一寸。

康熙十五年，定皇太子金寶，玉箸篆，蹲龍紐，平台，方四寸，厚一寸二分。

和碩親王金寶，龜紐，平台，方三寸六分，厚一寸。親王世子金寶，龜紐，平台，方三寸五分，厚一寸。多羅郡王鍍金銀印，麒麟紐，平台，方三寸四分，厚一寸。俱清、漢文芝英篆。

外國王鍍金銀印，清、漢文尚方大篆，駝紐，平台，方三寸五分，厚一寸。順治十年，以朝鮮國王原領印文有清字無漢字，命禮部改鑄清、漢文金印，頒給該王，仍將舊印繳進。知 宗人府、衍聖公銀印，直紐，三台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一寸。俱清、漢文尚方大篆。

公、侯、伯銀印，虎紐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。公三台，侯、伯二台。

經略大臣、大將軍、將軍、領侍衛內大臣銀印，虎紐，二台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。俱清、漢文柳葉篆。

軍機事務處銀印，直紐，二台，方三寸二分，厚八分。宣統三年四月，改軍機處為內閣，舊內閣遂裁。主 各部、都察院銀印，直紐，三台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。俱清、漢文尚方大篆。

理藩院銀印，直紐，三台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。兼清、漢、蒙古三體字，清、漢文尚方大篆，蒙古字不用篆。理藩院後改理藩部。主 盛京五部銀印，直紐，二台，方三寸二分，厚八分。盛京五部後裁。知 戶部總理三庫事務銀印，直紐，二台，方三寸二分，厚八分。戶部後改名度支部。齋 翰林院銀印，二台，方三寸二分，厚八分。

內務府銀印，二台，方三寸二分，厚八分。

景陵、泰陵內務府總管，東陵、泰陵承辦事務銅關防，凡關防皆直紐。長三寸，闊一寸九分。鑾儀衛銀印，直紐，二台，方三寸二分，厚八分。宣統朝因避寫故名鑾輿衛。俱清、漢文尚方大篆。主 通政使司、大理寺、太常寺、順天府、奉天府銀印，直紐，方二寸九分，厚六分五釐。通政司後裁，大理寺後改大理院，太常寺後歸併禮部。俱清、漢文尚方小篆。齋 詹事府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七分，厚九分。

光祿寺、太僕寺、武備院、上駟院、奉宸苑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六分，厚六分五釐。詹事府後裁，光祿寺後歸併禮部，太僕寺後歸併陸軍部。古 內繙書房銅關防，長三寸，闊一寸九分，俱清、漢文尚方小篆。

國子監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五分，厚六分。

太醫院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四分，厚五分。

各道監察御史、稽察內務府御史、稽察宗人府御史、巡鹽御史銅印，直紐，有孔，方一寸五分，厚三分。

宗人府左、右司，太僕寺左、右司，鑾儀衛左、右司，各部、理藩院各司，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四分，厚五分。

內務府各司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二分，厚四分五釐。

崇文門稅務管理，坐糧廳戶部分司，工部木柴監督，工部木廠監督，工部管理街道各倉監督，工部後改並為農工商部。左、右翼管稅，戶部銀庫、緞匹庫，戶部辦理八旗俸餉，戶部辦理八旗現審，順天、奉天府丞，各關稅監督銅關防，長三寸，闊一寸九分。古 巡視五城御史、管理古北口驛務，管理獨石口驛務銅關防，長二寸八分，闊一寸九分。

欽天監時憲書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一分，厚四分四釐。

暢春園、圓明園、清漪園官房稅庫銅條記，凡條記皆直紐。長二寸六分，闊一寸九分。俱清、漢文鐘鼎篆。齋 大理寺左、右司，光祿寺四署，五城兵馬司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二分，厚四分五釐。

中書科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一分，厚四分五釐。

內閣典籍廳銅關防，長三寸，闊一寸九分。

翰林院典簿，禮部鑄印局，宣統三年印鑄局改屬新內閣，禮部亦改典禮院。理藩院銀庫，工部製造庫，工部料估所，各部、院督催所銅關防，長三寸，闊一寸九分。古 順天府府治中、稽察盛京五部將軍衙門、稽察黑龍江等處、稽察寧古塔等處銅關防，長二寸九分，闊一寸九分。

兵馬司副指揮銅關防，長二寸六分，闊一寸六分。

宗人府經歷司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四分，厚五分。

都察院經歷司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二分，厚四分五釐。

鑾儀衛經歷司，各部、院、寺司務廳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一分，厚四分四釐。

各壇、廟、祠祭署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，厚四分二釐。

太醫院藥庫銅印，直紐，方一寸九分，厚四分二釐。

國子監典籍廳銅印，直紐，方一寸九分，厚四分二釐。

禮部鑄印局大使銅條記，長二寸六分，闊一寸九分。

兵馬司吏目銅條記，長二寸四分，闊一寸四分。俱清、漢文垂露篆。

護軍統領、前鋒統領、火器營統領銀印，虎紐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。

提督九門步軍統領，圓明園總管八旗、內府三旗官兵銀印，虎紐，二台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。

總管雲梯健銳營八旗傳事銀關防，直紐，長三寸二分，闊二寸。俱清、漢文柳葉篆。

護軍統領、參領、協領、雲梯健銳營翼長、各處總管銅關防，長三寸，闊一寸九分。俱清、漢文殳篆。

八旗佐領，宗室、覺羅族長銅圖記，凡圖記皆直紐。方一寸七分，厚四分五釐。俱清文懸針篆。古 咸安宮官學、景山官學、養心殿造辦處銅圖記，方一寸七分，厚四分。

看守通州三倉首領銅關防，長三寸，闊一寸九分。俱清、漢文懸針篆。

鎮守將軍銀印，虎紐，二台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。

副都統銀印，虎紐，二台，方三寸二分，厚八分。俱清、漢文柳葉篆。

察哈爾都統銀印，虎紐，二台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。用滿洲、蒙古二種字，滿文柳葉篆。

總統伊犁等處將軍銀印，虎紐，二台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。兼滿、漢、托忒、回子四種字，滿、漢文俱柳葉篆，托忒、回子字不篆。

辦理伊犁、烏魯木齊等處事務大臣銀印，虎紐，二台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。兼滿、漢、托忒三種字，滿、漢文俱柳葉篆。

伊犁分駐雅爾城總理參贊大臣銀印，虎紐，二台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。兼滿洲、托忒、回子三種字，滿文柳葉篆。

辦理葉爾羌、喀什噶爾、阿克蘇諸處事務大臣銀印，虎紐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。兼滿、漢、回子三種字，滿、漢文俱柳葉篆。

管理巴里坤等處事務大臣銀印，虎紐，二台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。

辦理哈密糧餉事務大臣銀印，虎紐，二台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。俱柳葉篆。

八旗游牧總管，察哈爾總管、城守尉銅印，方二寸六分，厚六分五釐。殳篆。

興京等城守尉銅關防，長三寸，闊一寸九分。

錦州等城守尉銅關防，長二寸九分，闊一寸九分。

駐防左、右翼長，協領、參領銅條記，長二寸六分，闊一寸六分五釐。俱殳篆。

防守尉銅關防，長二寸八分，闊一寸九分。

駐防佐領銅條記，長二寸六分，闊一寸六分五釐。俱清、漢文懸針篆。

直省總督、巡撫銀關防，直隸總督、陝甘總督、四川總督，鐫兼巡撫字樣。江西巡撫、河南巡撫，鐫兼提督字樣。山西巡撫，鐫兼提督鹽政字樣。長三寸二分，闊二寸，俱清、漢文尚方大篆。主 欽差大臣銅關防，如督、撫式。三品以上用之。

各省承宣布政使司銀印，直紐，二台，方三寸一分，厚八分。

各省提刑按察使司後改提法使。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七分，厚九分。齋 各省鹽運使司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六分，厚六分五釐。

各省提督學政後改提學使，並改關防為印信。銅關防，長二寸九分，闊一寸九分。俱清、漢文尚方小篆。古 各處管理織造銅關防，長二寸九分，闊一寸九分。

各省守、巡道後於省會地方增設巡警道、勸業道。銅關防，長三寸，闊一寸九分，俱清、漢文鐘鼎篆。知 欽差官員銅關防、如道員式。四品以下用之。

各府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五分，厚六分。

各府同知、通判銅關防，長二寸八分，闊一寸九分。

各州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三分，厚五分。

京縣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二分，厚四分五釐。

各縣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一分，厚四分四釐。

鹽課提舉司銅印，方二寸四分，厚五分。

淮南儀所監製官銅關防，長二寸八分，闊一寸九分。

布政使司經歷司、理問所銅印，方二寸二分，厚四分五釐。

鹽運使司經歷司銅印，方二寸一分，厚四分四釐。

布政使司照磨所、京府儒學、各府經歷司銅印，方二寸，厚四分二釐。

京府照磨所、司獄司、各府照磨所、司獄司、各府儒學、衛儒學、布政司庫大使、府庫大使、巡檢司、稅課司、茶馬司銅印，方一寸九分，厚四分。

各州、縣儒學銅條記，長二寸六分，闊一寸六分五釐。

縣丞、主簿、吏目、鹽課所、批驗所、各驛丞、遞運所、各局、各倉、各閘銅條記，長

二寸四分，闊一寸三分。俱垂露篆。

提督、總兵官銀印，虎紐，三台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。

鎮守掛印總兵官銀印，虎紐，二台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。

鎮守總兵官銅關防，長三寸二分，闊二寸。俱清、漢文柳葉篆。

副將、參將、游擊銅關防，長三寸，闊一寸九分。

宣慰司銅印，方二寸七分，厚九分。俱清、漢文殳篆。

都司僉書銅關防，長三寸，闊一寸九分。營都司，衛、所千總銅關防，長二寸八分，闊一寸九分。

守備銅條記，長二寸六分，闊一寸六分。

衛守備銅印，方二寸六分，厚六分五釐。

宣撫司銅印，方二寸五分，厚六分。

宣撫司副使、安撫司領運千總銅印，方二寸四分，厚五分五釐。

長官司指揮、僉事銅印，方二寸二分，厚四分五釐。俱清、漢文懸針篆。

衛經歷、宣慰司經歷銅印，方二寸一分，厚四分四釐，垂露篆。

土千戶銅印，方二寸三分，厚四分五釐。

土百戶銅印，方二寸，厚四分二釐。俱清、漢文懸針篆。

管理京城喇嘛班第、管理盛京喇嘛班第銅印，方二寸二分，厚四分五釐。俱清、漢文轉宿篆。

正乙真人銅印，方二寸四分，厚五分。清、漢文垂露篆。

乾隆十四年，禮部奉諭：「理藩院印文之蒙古字，不必篆書。外藩扎薩克盟長、喇嘛、並蒙古、西藏，一應滿洲、蒙古、唐古特文，均亦不必篆書。其在京扎薩克、大喇嘛印，滿文俱篆書，蒙古文不必篆書。」又諭：「近因新定清文篆書，鑄造各衙門印信，所司檢閱庫中所藏經略大將軍、將軍諸印，凡百餘顆。皆前此因事頒給，經用繳還，未經銷毀者。會典復有『命將出師，請旨將庫中印信頒給』之文，遂至濫觴。朕思虎符鵲紐，用之軍旅，所以昭信，無取繁多。庫中所藏，其中振揚威武，建立膚功者，具載歷朝實錄，班班可考。今擇其克捷奏凱，底定迅速者，經略印一，大將軍、將軍印各七，分匣收貯。稽其事迹始末，刻諸文笥，足以傳示奕禩。即仍其清、漢舊文，而配以今制清文篆書，如數重造。遇有應用，具奏請旨頒給。一併藏之皇史宬。其餘悉交該部銷毀。此後若遇請自皇史宬而用者，蔵事仍歸之皇史宬。若因遇事特行頒給印信者，事完交部銷毀。將此載入會典。」

高宗御定印譜，欽命總理一切軍務儲糈經略大臣關防一，奉命、撫遠、寧遠、安東、征南、平西、平北大將軍印各一，鎮海、揚威、靖逆、靖東、征南、定西、定北將軍印各一。並御制印譜序曰：「國家膺圖御宇，神聖代興，赫濯撻伐，光啟鴻業。時則有推轂命將之典，及功成奏凱，還上元戎佩印。載在冊府，藏之史宬。蓋法物留詒，不啻如曩籍所稱玉節牙璋，尚方齊斧者比。乾隆十七年，釐考國書篆字成，因詳加酌定。交泰殿所遵奉世傳御寶，仍依本文，不敢更易。其常行誥敕所鈐用，以及部院司寺以下，外而督、撫、提、鎮以下，咸改鑄篆文，以崇典章、昭法守。而大將軍、經略及諸將軍之印，或存舊，或兼篆，一依交泰殿諸寶之例，各以時代為次。茲西陲武功將竣，爰譜圖系說如左。書曰：『其克詰爾戎兵，以陟禹之跡，方行天下，至於海表，罔有不服。』信大兵可百年不用，不可一日不備。披斯譜也，必將曰：是印也，是我朝某年殄某寇、定某地所用也。又將曰：是印也，鑄自某年，某官既奉以集事，傳至某年，某官復奉以策勛者也。想見一時受成廟算，元老壯猷。豐紐重台，焜燿耳目。繼自今覲揚光烈，思所以宏此遠謨。弼我億萬世丕丕基，將於是乎在。以視銘績鼎鍾，圖形台閣者，不尤深切著明也歟？然則觀於寶譜，而一人守器之重可知；觀於印譜，而群才翊運之殷又可知。詩曰：『王之蓋臣，無念爾祖。』記曰：『君子聽鼓鼙，則思將帥之臣。』一再披閱，其何能置大風猛士之懷哉！裝潢蔵事，並令守者什襲尊藏。為部凡四：一皇史宬，一大內，一內閣，一盛京也。」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